

证券代码：874321

证券简称：力克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

荐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设置，删除《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章节，同时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二、新增独立董事章节，明确了独立董事职权等内容；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明确了专门委员会的功能作用、职责等内容；新增内部审计章节，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三、部分条款仅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表述，或者将表述调整为“审计委员会”等，未影响实质内容，不作逐条单独赘述，其它主要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	-----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8 万元。</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72 万元。</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08.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972.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二）公司年度报告；</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四）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六）员工持股计划；</p> <p>（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非职工代表董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二）公司年度报告；</p> <p>（三）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四）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六）员工持股计划；</p> <p>（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p>

他事项。	他事项。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p> <p>（二）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p> <p>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p> <p>（二）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股东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p> <p>（三）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p>	<p>第八十四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p> <p>（二）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名单。</p> <p>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股东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办法如下：</p> <p>（一）股东在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董事人数、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二）候选人得票领先且得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二分之一的当选。</p>	<p>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职工代表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办法如下：</p> <p>（一）股东在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职工代表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p> <p>（二）候选人得票领先且得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二分之一的当选。</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见证律师（如有）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如属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上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的次日就任，如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届</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提案的，如属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在上届董事任期届满的次日就任，如公司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p>

<p>满未及时改选，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如属增补董事、监事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p>	<p>选，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如属增补董事选举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p>	<p>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p>

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为准。

（二）新增条款内容

一、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第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任。如因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应在 2 个月内

召开股东会补选独立董事。

第六条 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 有关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范性文件、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八條 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類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九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和費用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者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 3 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 2 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后，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

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二、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通知，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监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三日以信函、传真、电话和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

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的职权。因此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三、备查文件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